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許本雲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3772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60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060964_ATTACH1. pdf、
376735100E_1130060964_ATTACH2. pdf、376735100E_1130060964_ATTACH3. pdf、
376735100E_1130060964_ATTACH4. 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心臟病童獎勵學金」辦法及相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4965號函辦理。
- 二、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為協助患有心臟病兒童獲得適當醫療照顧與教育，提升心臟病童之德智體群美能力，特設「心臟病童獎勵學金辦法」，相關辦法詳如附件。
-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電話：02-23319494。
-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影本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辦法及相關資料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